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2023 年年度报告》中“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之“年末余额”粘贴错误。

更正前：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之“年末余额”为 2,876,848.97 元。

更正后：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之“年末余额”为 252,700.00 元。

披露位置：《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应收款项融资”之“(2) 应收款项

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之“年末余额”。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65），其中更正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